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77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羅仁謚即楊和蓉之繼承人、羅惠文即楊和蓉之繼承人、羅正賢即楊和蓉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提出對主債務人羅進國強制執行無效果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